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鄭瑩慈
電話：(04)7531874
電子信箱：Y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026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簡章」及「111學年度彰化區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簡章」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6157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公告周知，並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積極溝通，以杜爭議。
- 三、旨揭簡章請至「111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https://www.csvs.chc.edu.tw/au-sa.php?NT_NO=18&FirstPage=1。
- 四、本訊息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教網（網址：<http://www.12basic.chc.edu.tw/>）。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部)

——教務處 收文:111/01/20



1110000311

無附件



副本：彰化考區111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線

